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修訂出售協議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關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修改及修訂出售協議之條款，現載列如下：

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之代價已由港幣 1,350,000,000 元修訂為港幣 1,420,000,000 元，當中包括將用於償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債務港幣 1,299,133,294 元。

代價將由買方以港幣或等值的人民幣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港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代價餘額，即港幣1,370,000,000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支付第一期款項港幣 50,000,000 元。

債項

訂約各方於補充協議已同意及知悉，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結欠港幣1,299,133,294元，當中欠本集團款項為港幣871,287,258元及欠第三方款項為港幣427,846,036元外，本公司將不會負責出售集團所結欠或將結欠之任何債項。

除上述變更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進行修訂的原因

修訂出售協議之原訂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詳細磋商後決定，並為訂約各方就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添置額外設備而產生之額外債項之和解方案。於修訂出售事項之條款後，本集團將就實現出售收益港幣 57,000,000 元，較該公告所披露之港幣 50,000,000 元增加港幣 7,000,000 元。有關出售收益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補充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將不會對出售事項之分類構成任何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所公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蒙建強先生（副主席）、周哲先生（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